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在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至2006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二零一四財年及二零一五財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於●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
- (e) 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日期為[●]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協議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董事委任函件；
- (i) 公司法；及
- (j)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